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公 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有關廣州國際金融中心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相關安排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批准(1)認購事項（包括本公司與Tower Top訂立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及完成根據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擬進行的交易；(2)轉讓事項（包括本公司訂立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及完成根據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3)根據認購契約、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補貼款項契約，及完成根據補貼款項契約擬進行的交易；及(4)特別分派權利豁免的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已委任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p>動議謹此批准(倘相關，應包括通過追認方式批准)：</p> <p>(a) 認購事項(包括本公司與Tower Top訂立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及完成根據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該通函所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認購契約及補充認購契約)；</p> <p>(b) 轉讓事項(包括本公司訂立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及完成根據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如該通函所述，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債項協議及補充債項協議)；</p> <p>(c) 根據認購契約、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補貼款項契約，及完成根據補貼款項契約擬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該通函及補貼款項契約內的條款及條件；及</p> <p>(d) 特別分派權利豁免。</p> <p>動議授權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董事完成及採取本公司、本公司有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認為適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所有行動及事項(包括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全面落實與需要批准的交易有關的所有事項</p>	5,980,821,689 (98.21%)	108,977,831 (1.79%)	6,089,799,520 (100.00%)
由於有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之股東50%以上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9,291,781,702股已發行股份；
- (2) 就上文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291,781,7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及
- (4)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當中並無載列的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